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、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3、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:00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，一致审议通过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202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登载的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2021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登载的《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(2021年修订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